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

徵聘教師公告

一、職級：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。

二、學經歷資格符合條件與相關規定：

(一) **初任教師**：具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**博士學位**者。

★**初任教師**定義為：自各單位對外公告首日起溯算2年內（不含男性兵役年資）獲得博士學位者，均可視為初任教師。

(二) **非初任教師**：具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**博士學位**者且需有下列條件**之一**：

(1)新聘教師應具有最近3年應有**2**篇論文發表於 SCI、SCIE、SSCI 或 TSSCI 之學術期刊且為**第一作者**或**通訊作者**。

(2)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2個國科會研究計畫。

(三)具國外學歷或曾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**為佳**。

(四)具**全英語**授課能力。(到職後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**EMI 全英語**課程)

三、學術專長符合以下其一領域，並具備優異學術發展潛力者：

★**公共衛生教育相關領域**

★**健康行銷與傳播領域(含媒體設計製作)**

★**心理健康相關領域**

★**健康政策與管理相關領域**

★**健康促進與預防醫學領域**

四、說明：(只受理紙本申請)

(一)應徵者務必請先上本校徵才系統登錄應徵：<http://pms.itc.ntnu.edu.tw/HireApp/>

(二)本徵聘辦法，悉依本校及本學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應需繳交的資料：

(1)履歷表與相關資料一覽表(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處下載表 <http://www.he.ntnu.edu.tw/>)。一份並請製作光碟一片並隨郵寄繳交電子檔案。(務必使用此格式)

(2)①身份證影本 ②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③學業成績單影本 ④教師證書影本(持國外學歷而無教師證書者，其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證後，檢附中文譯本各一份申請)，⑤著作合著人證明(正本)等資料。

(3)博士論文及**近五年**專業著作，並附中文或英文摘要資料。

(4)現服務單位開授之課程與預計至本學系開授課程科目及大綱(至少**四門**。含中英文科目名稱)(請至學本系網頁最新消息處下載表格 <http://www.he.ntnu.edu.tw/>)

(5)未來研究方向及對本系可能之具體貢獻。

(6)推薦信。(非必要條件)

(7)其他個人特色資料(如獲獎證明等)。上述資料(2)~~(7)請**紙本一式六份並裝訂成冊(六份)**。

五、面試：

先以書面實質審查，如達到標準者，則由系上通知對系上師生進行口頭報告及”面試”。

(未達到標準者，系上則不再另行通知)

六、申請時間與通訊地址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31 日(日)截止。

(二)資料寄達地址：(僅接受紙本資料)

(1)掛號寄至「臺灣師範大學-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辦公室」，

(請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新聘教師」)

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誠大樓 6 樓。

(2)承辦人：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高助教，(02)7749-1717，

傳真：02-23630326，e-mail：necford@ntnu.edu.tw

※請注意：本校徵才流程先由系所獲名額後，提出擬聘任之優秀人選後

(可能為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學人員)，提本校學術能力審核小組再經教師評審委

員會三級三審，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。

※第 350 次教評會決議 (113 年 12 月 18 日)

本會第 231 次會議有關初任教師之定義修正為：自各單位對外公告首日起溯算 2 年內 (不含男性兵役年資) 獲得博士學位者，均可視為初任教師，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